

东莞市统计局智慧统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用户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统计局智慧统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性质: 改建

投资规模: 1,910,400.00 元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2 个月

采购人: 东莞市统计局

(二) 建设周期

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工作。

(三) 建设目标

在一期项目成果基础上,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涵盖核算体系优化与统计指标整合,搭建配套工具和汇总模块;推进统计产品制作、报告生成相关的平台搭建与组件升级;构建数据质量把控体系,提升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测能力,完善企业资源管理模块;强化数据流通共享功能,优化重点企业监测机制,配套完善统计数据运营服务体系。

二、监理服务需求

（一）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二）监理服务内容

为东莞市统计局智慧统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分别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维度，对实施过程的需求确认、软件编码、测试验证、技术培训、试运行、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和管理手段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三）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和实际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理，重点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合同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

（四）监理工作重点要求

针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内容，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后续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建设的监理服务工作。

1. 技术方案审核

- （1）协助审查项目建设合同及实施方案；
- （2）从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议；

(3) 协助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 协助审查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2. 质量控制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 审核系统测试方案，对开发的系统进行检验、测试及验收，参与制定项目验收大纲;

(3)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建设单位的意见和反馈，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 监督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交符合规定的项目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 进度控制

(1) 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 按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计划编制，包括项目开工、软件的编程、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各工序之间的衔接;

(3) 分析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实际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方法是否恰当，审查管理上有没有缺陷等问题。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如发现进度计划未能按要求落实，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要求承建单位采取应急措施来纠正，以便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4) 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项目建设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明确人员管理安排和各项措施的落实要求，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项目建设的开展；

(5) 要确保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需定期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采取措施，向承建单位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4. 投资控制

(1) 要求协助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制度，落实投资控制责任；

(2) 要求严格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建设单位控制变更，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索赔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5. 合同管理

要求严格落实合同管理,督促承建单位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要求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项目建设费用等。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变更、延期、索赔、核算支付等应按规定提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

6. 档案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要求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文件,承建单位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 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负责工程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周报和大事记记录;

(3)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 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项目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7. 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安排至少 1 名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提供服务。熟悉并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2) 项目从实施到竣工验收,应制定完整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三、各阶段监理主要工作要求

(一) 开工阶段监理工作

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开工前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内容包括了解需求、质量要求,确保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符合性。审

核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确认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说明其原因。

（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的文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确保项目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审核项目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督促、检查承建单位的进度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按周（月、季度）定期报告项目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三）测试阶段监理工作

参与并监督系统测试、集成测试及用户验收测试全过程，确保测试方案科学合理、测试用例覆盖全面。核查测试环境搭建符合设计要求，测试数据真实有效，督促承建单位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审核测试报告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认系统功能、性能指标满足合同及业务需求。配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测试结论意见。监督测试阶段文档归档，确保测试过程可追溯，为后续验收提供依据。

（四）试运行阶段监理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条件，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督促承建单位解决。

（五）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承建单位做好用户培训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参与项目验收。将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提交建设单位。

（六）移交阶段监理工作

项目验收文档核实，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移交所有软件产品及过程文档资料。

四、对监理机构的要求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

(3) 必须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监理机构，保证至少 1 人负责具体监理工作。

(4) 监理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若更换监理人员，应代之以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监理单位派驻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做好验收工作。

（二）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数量及其他方面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资质证书。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方式以固定价格形式包括我局核定的东莞市统计局智慧统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24 万元（含增值税）。

八、方案要求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按时投件。

1. 投件资料要求。资料应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有关工作经验、参与类似的技术服务项目的证明材料、具体方案及有关报价等。
2. 投件方式。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要求进行投递。
3. 投件截止日期。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30 截止。
4. 联系人：刘达铭；联系电话：0769-22831232。
5. 未按要求投件或逾期投件的，一律不予接收。